

证券代码：830767

证券简称：网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Ningxia wangch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中卫市海原县文昌路建民巷 42 号)



股票发行方案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IANFENG SECURITIES Co., Ltd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一八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主体	6
(二) 发行目的	6
(三) 发行对象	6
(四) 发行价格	7
(五) 发行股份数量	7
(六) 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7
(七)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8
(八) 募集资金用途	8
(九) 募集资金管理	13
(十)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4
(十二)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4
(十三)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6
四、其他重大事项	17
五、中介机构信息	18
(一) 主办券商	18
(二) 律师事务所	1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9
六、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及管理人員的声明	20

目录

声明	2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主体	6
(二) 发行目的	6
(三) 发行对象	6
(四) 发行价格	7
(五) 发行股份数量	7
(六) 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7
(七)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8
(八) 募集资金用途	8
(九) 募集资金管理	13
(十)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4
(十二)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4
(十三)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6
四、其他重大事项	17
五、中介机构信息	18
(一) 主办券商	18
(二) 律师事务所	1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9
六、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及管理人士的声明	20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网虫股份

(三) 证券代码：830767

(四) 注册地址：中卫市海原县文昌路建民巷 42 号

(五)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SOHO 塔三

(六) 联系电话：010-58092311 传真：010-58092312

(七) 法定代表人：葛昱

(八) 董事会秘书：许莉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主体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网虫股份。网虫股份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网虫股份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目的

公司业务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的竞争力、提升公司品牌的影响力、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现,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互联网+农业项目一期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并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的发展。

（三）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由公司与主办券商依据认购对象、认购数量等情况，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投资者。

（四）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62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商业模式、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以及成长性预期、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潜在投资者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

（五）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25.00 万股（含），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25.00 万元（含）。

（六）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分红派息，具体情况为：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3,1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以每10股转增20股。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3,1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以每10股转增2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3,1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9,300,000股。该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28日；该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7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公司该次权益分派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的股票，其所持新增股份的限售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办理。

对于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的股票，其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由最终发行对象确认。

（八）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025.00 万元，其具体资金用途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425.00
2	互联网+农业项目一期建设	600.00
合计		2,025.00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必要性、可行性：

为深入贯彻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计划，充分发挥“互联网+”对农业发展的促进和推动作用，破解农业融资难、农产品销售难，打通农业服务，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农村互联网创新创业局面的进一步形成，公司聚焦三农问题和农产品质量、食品安全问题。然而基于农业的生产特性，农民所需资金常常具有金额小、成本高、缺乏有效抵押，农产品附加值低，生产、加工、流通环节长，不可溯，销售渠道传统，品牌提升投入成本高等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现代化农业的发展。农民“融资难、销售难、推广难”的问题仍然突出。2015 年 11 月，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这次会议是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之后召开的第一个中央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讲话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深刻阐述了脱贫攻坚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总体要求。中央下如此大的决心，将脱贫工作提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来认识，体现了党中央对消除

贫困和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坚强决心。

作为中国扶贫开发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是“精准扶贫食安工程”的执行主体单位。网虫股份致力于打造成为“精准扶贫+农产品供应链数据服务”的互联网优质企业。同时，公司以“为耕者谋利，为食者造福”为使命，致力于结合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提升产品质量，在确保食品安全的同时逐步实现精准扶贫的目标。

现阶段，公司依托于“精准扶贫食安工程”，重点建设“5+1”（即大数据平台、生产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可追溯平台、增值服务平台、销售服务平台及品牌服务体系）模式，并通过技术建立起涵盖农产品质量控制及产品流通、精准扶贫等多个环节的综合应用体系，为市场及消费者展规模化生产和集约化经营的现代农业创造了有利条件。

作为一家互联网+农业项目信息服务商，公司以结合自身优势推动地方传统农业升级为己任，提出“互联网+农业”综合应用项目的构想，并经过了反复论证和深入调研，得到地方政府及农业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目前，公司准备在全国迅速拓展业务，并在湖南、山西、河北等省份成立项目公司，以农产品和农业项目带动地区产业发展，推动经济发展，整合、强化当地优势资源，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和先进品种，建立安全食品保障基地，打造扶贫示范中心。为此，公司目前急于引进更多专业人才，拓展业务团队并分布到全国各地去；另，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顺利实施可确保现金流周期正常运作。

随着市场的不断拓展，公司的营业收入预计将有所增长，相

应的流动资金需求亦相应增加。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假定各会计科目相对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变),基于对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情况,对构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未来期间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公司营业收入逐年稳定增长,其中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8,152.75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19.56%。综合考虑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合理预计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保持在 19.56%,营业收入分别为 9,747.43 万元和 11,654.02 万元。

公司对于未来营业收入的假设是便于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预测如下表:

项目	基期 2017 年		预测期 2018 年		预测期 2019 年	
	销售百分比 (%)	金额 (万元)	销售百分比 (%)	金额 (万元)	销售百分比 (%)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100	8,152.75	100	9,747.14	100	11,653.35
货币资金	13.63	1,111.56	13.63	1,328.94	13.63	1,588.84
应收账款	105.46	8,597.54	105.46	10,278.92	105.46	12,289.12
预付款项	3.44	280.83	3.44	335.75	3.44	401.41
其他应收款	2.79	227.3	2.79	271.75	2.79	324.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a)	125.32	10,217.23	125.32	12,215.36	125.32	14,604.26
应付账款	21.33	1,738.72	21.33	2,078.75	21.33	2,485.28
应付职工薪酬	3.93	320.28	3.93	382.92	3.93	457.8
应交税费	18.71	1,525.42	18.71	1,823.74	18.71	2,180.40
其他应付款	24.64	2,008.95	24.64	2,401.83	24.64	2,871.5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68.61	5,593.37	68.61	6,687.24	68.61	7,995.03
流动资金占用额(a-b)	-	4,623.86	-	5,528.13	-	6,609.23
流动资金缺口	-	-	-	904.27	-	1081.11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 2018 年度需新增流动资金 904.43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需新增流动资金 1,081.33 万元，2018 年、2019 年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需求合计为 1,985.76 万元。此次募集资金拟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425.00 万元，处于流动资金新增需求金额范围内，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合理、可行的。

2) 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内容

公司预计互联网+农业项目一期投资 600.00 万元，其中：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农产品综合追溯管理系统一期平台完善、升级及市场拓展预计投资 130.00 万元；一期农产品调研预计投资 270.00 万元；一期项目运营成本预计投资 2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互联网+农业项目一期建设的金额为 600.00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九）募集资金管理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能够得到规范、有效地使用,公司已经制订《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在该方案中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3.40元,发行股份不超过1,200.00万股,共计募集资金不超过4,080.00万元,该方案于2016年11月29日在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1日出具的(2017)第470002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该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是新余证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晓燕,公司收到该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680.00万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下发了《关于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866号)。

公司该次募集资金用于对外投资,增加互联网+产业升级服务项目建设、营运、开发和推广营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这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这次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募集资金也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其持有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关于修改〈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三）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故本次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其他

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三)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用于互联网+农业项目一期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的业务能力，加快公司发展步伐，促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项目负责人：王玮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王玮

联系电话：010-56702761

传真：010-59833135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宁夏一德律师事务所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ibi育成中心二期7号楼304-306室

负责人：苏建东

经办律师：苏建东、潘丽

电话：0951-5670363

传真：0951-5670363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胜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书夏、石亮

联系电话：0531-88906904

传真：0531-88906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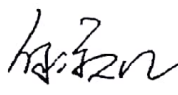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及管理人員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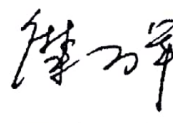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葛 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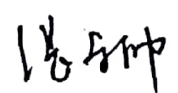
白淑红



糜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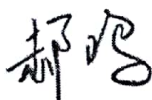


杨 泰



张乐仲

全体监事签名：



郝 鸣



蒲 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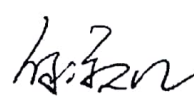


马 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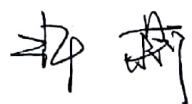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葛 昱



白淑红



许 莉

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1日

